

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與依據)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，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依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(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)

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若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五人者，應由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第三條 (職權範圍與組織)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擬定。所稱公司永續發展包含環境(E)、社會(S)、治理(G)等面向。
-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，並定期提報董事會。
- 三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轄下設立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」、「誠信經營推動中心」及「風險管理中心」三個功能中心，推動與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與執行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與召集)

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、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五條 (議程之訂定)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及功能中心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

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六條（會議之決議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七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（決議之迴避）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九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

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（委員會之授權）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。